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13位ISBN编号：9787313090119

10位ISBN编号：7313090110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克伟，俞卫锋 主编

页数：278

字数：32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内容概要

马克伟和俞卫锋主编的《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是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系列文集，已经先后在2003年、2005年、2007年、2009年出版四卷。
本书是第五卷。

本书由专委会成员撰稿，内容涉及与信息网络及高新技术领域法律相关的综合问题、电子数据证据、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网络游戏法务、电子商务法、高新技术产业化与资本市场、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电信法务、信息安全与网络犯罪等方面，对这些领域的理论和实务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可供关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法律新问题的律师、法官、研究人员以及法律专业、IT专业的学生阅读，也适合IT行业的管理人员阅读。

书籍目录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综合问题
2010年网络法律20件大事点评
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问题初探
微博法律风险及对策浅析
中国域名诉讼的最新进展
电子数据证据
电子发现的发展与应对
电子邮件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及对策
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网络游戏法务
论互联网工具软件的法律责任
由微软诉TomTom案看著作权集体管理对开源软件
发展作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认定若干问题
软件外包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从协议完善的角度
从“封停账号”案论网络游戏金币的法律保护
网络游戏服务合同之单方变更研究
电子商务法
对物联网的法律思考——兼论电子标签的应用和界限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性质
跨境电子商务法律适用原则初探——以涉外电子合同为视角
关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中电子政务问题的思考
高新技术产业化与资本市场
风险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及防范
互联网企业创业板上市研究
浅论打击电信诈骗之行业监管机制
资本市场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治理探讨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
上市公司存在的专利与商标问题
试论总主编的全书著作权及其继承——以自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专有出版权纠纷为
视角
由北大方正字体维权事件引发垄断的法律分析
准确把握“技术领域”含义，以现有技术抗辩不侵权——以“衣架推拉装置”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音乐网站深度链接行为侵权问题研究
信息网络与广播组织权
论德国专利法的信息提供请求权
试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商品化权刍议
电信法务
论电信法的现状、概念和研究进路
3G产业链法律风险分析及防范建议
移动互联网企业境外上市法律架构风险分析
信息安全与网络犯罪
完善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监管法律制度的建议
浅析赌博犯罪之网络赌球

章节摘录

版权页：但是，由于网络侵权案件在江西法院的审理目前还处在摸索阶段，因此，对于网络法庭的这种审理程序上的安排，从律师实务的角度出发，还是需要提前有所准备，不论这种安排是否妥当合理，都有必要对此有应对之策。

（四）电子证据的展示依然以传统证据形式为主 本案虽然是电子网络领域的侵权案件，但展示到法庭的证据形式，都是以传统的证据形式出现。

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主要证据：第一，是公证机关对论坛帖子截屏的公证书，证明侵权帖子的内容是什么；第二，是论坛管理人—某网站的证明，证明发帖人的身份；第三，电信管理部门出示的关于发送帖子的IP地址登记人身份的证明；第四，网监部门出示的关于讼争帖子系由这个IP地址所发送时间的证明；第五，被告提出的其不在IP地址现场以及没有做出侵权行为的证人证言；第六，论坛版主—论坛负责人关于论坛流量的证人证言。

由于本案最后是以调解结案，因此对于本案证据的使用、认定，法庭并没有给出明确的意见。

但从本案出现的证据形式上看，今后可能在网络侵权案件中，以下证据问题值得考虑：第一，传统的证据形式仍然习惯被法庭、当事人和律师所接受。

第二，利用公权力调取证据今后可能是受害方获取证据的主要手段之一。

第三，利用公证书来证明某种侵权事实将会被广泛采用。

第四，作为被诉的侵权方如何利用技术手段而不是通过证人证言等传统形式来否认指控，将会是一个难点。

从本案来看，被告就是通过证人证言的传统证据形式来证明其不在侵权行为发生地和发生时的事实，力图证明其没有做出侵权行为，但是，被告没有从电子技术的角度来提出有力的电子证据来否认侵权事实。

第六，电子证据将来如何以较为经济、直观和便利的方式在法庭上展现，可能是律师工作将来面临的主要问题。

（五）关于“流量”的证明效力问题 在本案中，原告为了证明侵权事实所造成的巨大影响，通过论坛版主出庭向法庭证明了当时访问论坛的流量是多少。

但是，该版主并未明确具体的流量指标数值，比如，独立访问者数量、重复访问者数量、页面浏览数、每个访问者的页面浏览数、页面显示次数、文件下载次数等。

笔者认为，流量的多少确能从一个方面反映侵权案件所造成的后果，但在具体运用时，应如何通过相应的证据形式来证明流量的具体数值以及具体的意义，值得探讨。

编辑推荐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第6卷)》自2003年首卷出版至今已有10年，期间，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始终是我国乃至世界经济领域中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

持续高速发展的网络与技术丰富了人们的生活，改变人们接触世界、了解世界的方式，同时也不断催生出人们对技术进步新的期望。

现在，人们已经习惯了通过网络取得信息、发表观点、购物消费乃至寻觅伴侣，可以说，信息网络和高新技术将人类文明推进到前所未有的领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